

# 车祸受伤申请救助金,法院:优先返还

现代快报讯(记者 朱鲸润 通讯员 钱晋)交通事故发生后,经受害者一方申请,道路救助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了部分抢救费用,当受害者一方从交通事故责任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时,是否需要优先返还这笔“救命钱”?日前,无锡宜兴法院给出答案。

2022年6月2日,王某醉酒后驾驶汽车与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受伤、车辆损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刘某送医抢救时,儿子小刘无力支付抢救费用,于是向江苏省道

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申请垫付抢救费用,并签署承诺书同意将保险理赔款直接偿还基金管理人已垫付的费用。B保险公司作为江苏省路救基金管理人,为刘某垫付医疗费34194.22元。

之后刘某将王某、王某车辆投保的A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B保险公司作为第三人主张垫付的医疗费34194.22元在交强险内优先返还。刘某以承诺书是其儿子小刘在自己病危需要抢救、情急之下所签等理由,拒绝优先返还路救基金垫付的医疗费。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B

保险公司作为路救基金管理人,为刘某垫付的34194.22元,B保险公司有权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刘某的家属曾向B保险公司承诺保险理赔款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偿还基金管理人已垫付的费用,现刘某又表示不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返还路救基金垫付款,违反了诚信原则,故该意见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A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支付刘某145805.78元,支付B保险公司34194.22元。王某支付刘某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547462.7元。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道路救助基金的设立,为交通事故中无力支付抢救费用的伤者赢得了宝贵的救命时间,这是一种资金垫付,而不是资金给予。基金运转动力来源于资金循环,基金垫付使用后如被拒绝返还或拖延返还,势必影响其良性循环,长此以往会导致基金流失,影响今后更多伤者救助。为保障路救基金正常有效运行,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申请垫付时承诺侵权方赔偿款优先返还路救基金垫款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 兄弟俩伪造债务虚假诉讼,被罚15万元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为阻止把房产过户到女儿名下,温某星伙同哥哥“演起双簧”,伪造债务关系向法院虚假诉讼,试图对案涉房产进行保全。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兄弟俩开出了15万元“不诚信罚单”。

2021年,温某亮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自己的弟弟温某星归还借款本金52万元。温某亮在诉状中称,温某星在2018年5月向其借款16万元,在2021年6月1日又向其借款36万元,共计52万元。同时,温某亮还向法院申请对温某星名下的一套房产进行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法对案涉房产采取查封保全措施。承办法官在对案件进行调解时,温某星当场表示对借款52万元的事实没有异议,并愿意分期偿还。

温某星的前妻罗某某在得知案件相关情况并发现案涉房产无法转移过户后,立即向法院举报,称其与温某星已于2018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有的案涉房产赠与女儿,但温某星一直拖延不去办理过户手续。罗某某表示,温某亮、温某星二人的借款是虚假的,16万元的款项是兄弟俩合伙开店的投资款,而36万元借款则是子虚乌有,温某星之所以要伪造这笔借款,是为了对案涉房产进行保全,阻止其办理过户手续。

为查明真相,承办法官对借款中的36万元款项来源展开了详细调查。原来,温某亮通过两个案外人进行了一系列转账、取现、存款等复杂操作,制造出了温某星向其转账36万元借款的表象,并与温某星串通好签署了结算对账协议,将52万

元“借款”通过书面形式固定下来。

法院依法传唤温某亮、温某星调查相关情况,二人仍坚称借款真实发生。经过法官释法析理以及出示一系列证据后,二人最终承认,合谋串通、伪造银行流水明细并提起诉讼,是为了查封温某星与其前妻罗某某共有的房产,以阻止该房产过户到女儿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温某亮、温某星二人制造转账流水等虚假证据,通过民间借贷诉讼对案涉房屋进行财产保全,该行为严重干扰人民法院的正常司法活动,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温某亮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为惩戒温某亮、温某星虚假诉讼行为,法院做出罚款决定,对温某亮罚款5万元、对温某星罚款10万元。

# 中介伪造学历帮她拿到录取通知

客户主张退还10万已付中介费,获法院支持

现代快报讯(记者 刘赞)网上经常会出现“名校保录取”推介,有中介声称能保证学生拿到名校offer,实际上却以分数造假、伪造经历等欺骗方式获得名校青睐。最近,小美(化名)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况,原来中介机构瞒着她伪造学历,那么,这种情况下,已交的中介费还能不能拿回来呢?

原来,小美在国内一所院校读大学,但成绩平平,临近毕业小美还在为找工作发愁。左思右想之下,小美父母决定“曲线救国”,把女儿送去国外“镀镀金”,便联系了一家留学中介机构,与其签订了一份“研究生高端VIP服务合同”。合同总价33.3万元,约定该机构负责小美出国留学的全部申请工作,直至小美获得海外院校录取通知。

签约后,小美父母支付了定金10万元,并提交了小美的基本材

料。数月后,小美先后收到两所澳大利亚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欣喜之余,小美妈妈感到很疑惑:小美并未达到学校官网上要求的雅思成绩,怎么会被录取呢?

小美与两所院校的中国招生中心联系才得知,为证明小美的英语语言能力,其入学申请材料中竟然有一份英国某大学的文学硕士学位。“申请材料造假,这不是坑孩子吗?”得知这样的结果,小美父母气不打一处来,不同意支付合同尾款23.3万元,中介机构便诉至法院。

小美父母则提起反诉,认为该机构弄虚作假违反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款项10万元。

南京鼓楼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从案涉服务合同的约定来看,中介机构承诺在申请过程中不提交虚假材料,以及因其提交虚假材

料导致退学等后果的退款义务。现合同约定的退学等后果虽未实际发生,但小美父母签订案涉服务合同的目的,并不止于机构代小美申请获得境外大学的录取通知,还应包括该录取系基于真实、合法申请材料的录取。综上可认定,中介机构在代小美申请境外大学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小美父母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法律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根据查明事实,中介机构为了完成委托事项,在未告知小美及家人情况下,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的方式获得录取通知,属于不正当促成付款条件成就,应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因此小美父母主张退还已付款项10万元,存在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刘春晓认为,留学申请材料造假不仅让申请者个人诚信度受到影响,还会限制其学业和事业的发展。对于留学服务的履行内容,应作合法性审查,对于留学机构的履约行为,应从委托人订约根本目的的角度进行判定。法院提醒,留学中介机构应当摒弃浮躁心态,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申请者也应在签约之余,多渠道了解升学信息,进行相应的准备,以真才实学为自己赢得前途和未来。

# 抵押房屋贷款想转给网恋“女友” 名校大学生身陷电诈陷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纪张耘 记者 严君臣)就读于某名牌高校的大学生,与“女友”网恋一年多,半年内先后转账数万元。得知“女友”公司急需周转资金,他未经同意便将父母的房屋抵押给小贷公司,拿到60万元贷款后,赶去银行想转给女友。3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所幸银行工作人员紧急阻拦,帮他避免了大额损失。

“帮我转60万到这个账号!”近日,一个小伙来到建设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办理大额转账业务,要求转60万元到自己“女朋友”账户上。其间,小伙手机一直处于通话状态,当柜员询问资金来源时,其遮遮掩掩说不清,并且刻意回避银行工作人员的询问,此异常行为引起了网点主管的高度警觉。

经了解,侯某是国内某985

大学在读学生,一年多以前跟“女友”在网上认识。由于线下见过几次面,侯某认为她肯定不是骗子,半年内先后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向“女友”转账数万元。其女友声称自己公司近期需要周转资金,并将一家小贷公司介绍给侯某,侯某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父母的房子抵押给了该小贷公司,获得60万元的贷款,现前来银行将贷款资金转给“女友”。

网点工作人员耐心疏导,讲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的一些特征,并且通知警方共同协作查明真相。在警方的帮助下,侯某及其父母还清了小贷公司贷款并取回房产。经过公安机关协查,原来“女友”介绍的该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达到每日1.2%并且需要支付12%的手续费,侯某这才相信自己上当受骗。

# 保姆把雇主钱包当“提款机” 不到半年顺走3万多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周勤 记者 毛晓华)泰州市民苏先生平时习惯将放钱的钱包放在客厅吧台上,这让保姆起了贪心。钱包里的现金数额经常不对,引起苏先生的注意。他在家安装摄像头,发现了保姆的偷窃行为。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在派出所,保姆交代从2023年底开始,其陆续偷了雇主3万多元现金。

2022年7月,苏先生通过家政公司雇用50来岁的严某到家承担家务,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主雇之间相处得还算愉快。

苏先生平时习惯将放钱的钱包放在客厅吧台上,从去年年底开始,包里的现金时不时数额对不上,因为金额相差不大,起初他和妻子也不以为意,觉得是自己太忙记性不好所致。但时间久了,这种情况越来越多,数额差得也越来越大,苏先生对保姆产生了怀疑。

为了一探究竟,他在家正对着吧台的地方安装了摄像

头。3月19日,苏先生发现了严某的偷窃行为,于是立即报警。

民警根据苏先生提供的视频信息,将严某传唤到派出所开展调查。经讯问,严某交代在做保姆期间,时常看到苏先生夫妇将钱包随手放在客厅里,2023年底,她在打扫的时候看见钱包的拉链没有拉,里面有很多现金,都是百元整钞。面对诱惑她“心动”了,一开始只敢抽取一两张,后来看到钱包比较厚,一次就拿一两千。

就这样两三个月下来,相安无事的表象养肥了严某的胆子,也养大了她的胃口,她开始肆无忌惮地作案。仅今年3月,她就接连7天从包里偷窃了14800元,甚至在被抓的当日早晨,还偷窃了3000元,尚未来得及带回家。

最终,严某交代,其先后多次盗窃雇主合计近3万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严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网购龙年生肖钞,男子被骗万余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徐公轩 记者 张晓培)今年特别发行的龙年生肖纪念钞,因其稀缺性,市场价值不断攀升,以致一钞难求。一些不法分子便利用这一点,以有银行内部关系可代购龙年生肖纪念钞、纪念币为诱饵进行诈骗活动。近日,徐州邳州的胡先生(化姓)就因预约购买龙年生肖纪念钞被骗万余元。

此前,在第一轮龙年生肖纪念钞发行活动中,胡先生没有预约成功,便一直关注相关抢购信息,并在网上寻找、加入多个交流群组,时时关注龙钞市场情况。

其中一个群组管理员称,自己有银行渠道可以直接购买龙钞,并晒出多张自己购买的龙钞图片。胡先生十分心动,便私聊

管理员,想通过其关系购买龙钞,并愿意给予管理员一些“好处”。

经过沟通,胡先生以25元/张的价格,购买了500张龙钞,并通过银行卡转账12500元。付款后,对方称一周以后新钞才会到达银行,“内部”人员才可以购买。

胡先生等待一周后联系管理员,却发现自己被踢出群聊并被拉黑,此时他才意识到被骗了,于是报警。

徐州网警提醒,购买纪念钞前可关注相关发行公告,选择正规的银行渠道进行预约购买,纪念钞的高溢价很可能是“黄牛”故意制造的“稀缺”现象,所以投资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购买纪念钞应以纪念为主,增值收藏为辅。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